

《大新信用卡/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及《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 合約(包括人民幣卡)》整合及修訂通知

由 **2022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 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之《大新信用卡/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及《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將被修訂如下：

1. 《大新信用卡/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之修訂詳情：

項目	內容(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標記, 新增及更改之內容以灰色標記)
5.	逾期費用² 280 300 港元/人民幣280 300 元或金額相等於該期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10.	索取購物單據費用 (只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之簽賬交易) 每份70港元/人民幣70元
21.	郵寄月結單費用 如客戶於每年1月至6月或每年7月至12月期間收取1張或以上郵寄月結單, 本行將就該期間之郵寄月結單收取20 30 港元, 並分別於7月或翌年1月誌賬。第一次收費日期將為2019年7月 一 以下客戶將可獲豁免此收費： (1) 65歲或以上之客戶；或 (2) 領取政府綜援或社會福利署津貼之客戶(需提供證明文件)；或 (3)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需提供證明文件)；或 (4) 低收入人士即個人月入低於7,300港元或家庭月入低於11,500港元(需提供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客戶可於項目生效後向本行申請豁免。

2.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之修訂詳情：

下列修訂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新增一次性密碼於上述文件內, 並整合其他所需之修訂以避免重覆及不一致之處。

條款	內容(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標記, 新增及更改之內容以灰色標記)
1.	釋義 (a) 「戶口資料」指與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戶口號碼、戶口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該等戶口存入或從該等戶口提取的款項。 (b)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就下列各項銀行需遵從的責任：(i) 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條例、法規、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 不論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的跨政府協議有關；及(ii) 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c) 「ATM」乃指於聯網內操作之自動櫃員機。(d)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 (e) 「銀行」乃指為發卡人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及包括其業務承繼人及轉讓人。(f) 「銀行戶口」乃指持卡人在銀行開設以進行銀行交易之戶口, 但不包括「銀行卡」戶口。 (g) 「銀行交易」乃指以使用「銀行卡」及「 (如適用) PIN及/或一次性密碼, 通過「銀行戶口」進行之交易。(h) 「銀行卡」乃指由銀行獨自發出, 或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信用卡、雙幣信用卡、網上信用卡、聯名發出之信用卡、簽賬卡或任何其他卡(不論名稱如何稱呼)包括Visa卡、萬事達卡及銀聯卡, 不論主卡或附屬卡之實物或可能是單一銀行卡戶口。(i) 「銀行卡戶口」乃指由銀行為配合「銀行卡」之使用而開設及維持之戶口(包括「銀行卡」所包含的戶口)。(j) 「銀行卡交易」乃指使用銀行卡及「 (如適用) PIN及/或一次性密碼以支付購物或獲取服務。(k) 「持卡人」乃指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l) 「簽賬卡」乃指可以在銷售點提取現金或作

付款用的卡, 其後持卡人的銀行卡戶口的可用結餘會被扣除款項。(m) 「雙幣信用卡」乃指包含兩個「銀行卡戶口」(分別為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的「信用卡」。(n) 「外匯限制」乃指由國內政府當局宣佈個人在每日中每一次可帶出國外的人民幣現金款項的上限。(o) 「國內」乃指中國的任何部份, 除了香港、澳門及台灣。(p) 「流動裝置」乃指用以接收一次性密碼的手提電話或手提裝置或個人電腦。 (p-q) 「聯網」乃指由銀行指定供給持卡人以進入ATM或以進行銀行或銀行/交易之地理區域。(r) 「一次性密碼」乃指由銀行透過短訊形式(短訊)傳送到持卡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已於銀行登記用作接收一次性密碼)或透過電子郵件形式傳送到持卡人的電子郵件箱(已於銀行登記用作接收一次性密碼)之一次性密碼。 (q-s) 「中國」乃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r-t) 「人士」乃指任何個人、企業、商行、公司、機構或其他人或法律上承認之任何個體。 (s-u) 「個人訊息」指持卡人的全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任何稅務編號、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居住權、稅務居住權及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持卡人的其他資料。 (t-v) 「主卡」乃指向「主卡持有人」發出之「銀行卡」。 (u-w) 「主卡持有人」乃指(在聯名申請開設「銀行卡戶口」情況下)首名在其要求及以其名字發出「銀行卡」之持卡人。 (v-x) 「PIN」乃指向「持卡人」發出並須要以其進入電腦終端機或ATM的個人身份號碼。 (w-y) 「人民幣」乃指使用人民幣作單位及付款並在國內使用的信用卡或簽賬卡。 (y-aa) 「結賬單」乃指由銀行每月寄給持卡人的月結單以列明銀行卡戶口之狀況, 若持卡人為附屬卡持有人, 月結單將發給「主卡持有人」。 (z-bb) 「附屬卡」乃指由銀行應「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之聯名要求而不時發出給附屬卡持有人的銀行卡。 (aa-cc) 「附屬卡持有人」乃指任何獲得銀行根據主卡持有人及其他人作聯合要求而發出「銀行卡」之人士。 (bb-dd) 「稅務資料」就持卡人而言, 指：(j) 直接或間接關於持卡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銀行

可能不時要求或持卡人可能不時提供的隨附結單、寬免及同意)；(ii) 持卡人的個人訊息；及(iii) 戶口資料。 (cc-ee) 「交易」乃指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 現金貸款、現金提存或過戶, 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有持卡人簽名作實、於任何認可終端機、通過電話、傳真、郵寄、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進行, 包括「Mastercard contactless交易」、「Visa payWave交易」及「銀聯閃付交易」。 (ed-fj) 「Mastercard contactless交易」、「Visa payWave交易」或「銀聯閃付交易」乃指不論是否由持卡人授權並透過銀行不時釐定及受制於本文第10項責任上限條款下以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名為「Mastercard contactless」、「Visa payWave」或「銀聯閃付」為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 包括現金貸款、現金提存或過戶。 (ee-gg) 除非本合約內容另外需要：(i) 指示出某一性別之文字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和(ii) 指示為單數的文字將包括眾數而眾數又包括單數。	3.	持卡人應採取之保安措施「銀行卡」及「PIN」 (a) 持卡人須於收到「銀行卡」後即時在上面簽署。(b) 「銀行卡」為銀行的財產而在銀行提出要求時, 持卡人需立即將「銀行卡」歸還。(c) 持卡人應在任何時間內合理看顧「銀行卡」、及PIN、一次性密碼及流動裝置並將「銀行卡」及流動裝置安全地保存在其個人控制下及保障PIN及一次性密碼及將其保密以防止詐騙卡特別是(i) 在發出交易的指示時, 持卡人不可將「銀行卡」之保密資料披露給任何第三者。銀行不須在任何方面為由於交易指示的發生或在發出交易指示的過程中披露保密資料給任何第三者(不論是否授權或意圖)而負上責任(除非銀行有故意失當或疏忽或故意失當)。(ii)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持卡人均不可將PIN及/或一次性密碼披露給任何人或將銀行卡、流動裝置、及將PIN及/或一次性密碼轉借予任何其他人士使用。(iii) 持卡人須毀滅印上PIN的文件正本。(iv) 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PIN及/或一次性密碼寫在銀行卡上或任何其他常與銀行卡一同存放或放近銀行卡的物件上。(v) PIN及一次性密碼在筆錄或以任何形式記錄時須常被隱藏。
--	----	---

10.	遺失與失竊 (a) 如有「銀行卡」(包括主卡與附屬卡)被遺失、被竊、或PIN及/或一次性密碼被透露予與任何未被授權者或流動裝置被遺失或被竊等情況, 持卡人必須在其發覺以上事件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書面通知銀行及警方。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必須對使用銀行卡所作出之一切交易、費用及賠償負責, 不論持卡人(包括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有否授權。(b) 假若持卡人在其發覺任何「銀行卡」或流動裝置之遺失或失竊或PIN及/或一次性密碼之非授權透露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遺失或被竊或非授權透露PIN及/或一次性密碼事宜作出報告, 並已小心謹慎地行事及為真誠(包括採取合理措施保管「銀行卡」及流動裝置之安全及PIN及一次性密碼之保密, 並將「銀行卡」、及PIN及一次性密碼分別存放), 持卡人最高之責任將不超過港幣500元。(c) 該有限責任只適用於特別關於「銀行卡戶口」的損失並在以上所述的情況而不適用於現金貸款或「簽賬卡」或涉及詐騙或顯著疏忽的情況或當持卡人未有在發現「銀行卡」或流動裝置(視乎情況而定)遺失或失竊或有非授權透露PIN及/或一次性密碼之事宜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之情況下, 持卡人將要負責所有損失。
13.	免責條款 13.1 若「 持卡人 」使用「銀行卡」時直接或間接遭受到下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a) 被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有任何不足； (b) 使用「銀行卡」時遭任何人仕或終端機拒絕兌現或接受「銀行卡」； (c) 任何電腦終端機或感應式付款功能設備出現故障； (d) 非持卡人卡發出之任何交易指示； (e)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聲稱作出歸還「銀行卡」之任何要求或任何人士依據是項要求而作出之任何行動； (f) 銀行運用其權力要求及促使「持卡人」在「銀行卡」印上之終止日前將之歸還於銀行, 不論該要求及歸還是銀行, 或任何其他「人士」, 或電腦終端機作出或促使； (g) 銀行

根據本合約第十二條運用權力終止任何「銀行卡」或「銀行卡戶口」；(h) 銀行根據本合約第14條作出任何行為或採取任何行動； (i) 「持卡人」之故意失當或疏忽； (j) 「持卡人」使用由銀行提供的「一次性密碼」網上交易認證程序；及/或(k) 有關收回「銀行卡」、任何要求歸還「銀行卡」之請求或任何人士拒絕兌現或接受「銀行卡」致使持卡人之借貸信用及聲譽的損害。 13.2 在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故意失當或疏忽之情況下, 或假若有關免責條款抵觸香港法例, 則本合約第13.1之條款不適用。
--

閣下有權通知本行終止閣下的有關大新信用卡戶口, 藉此拒絕上述修訂。若閣下於生效日期或以後仍繼續保留及/或使用大新信用卡及/或使用本行之有關服務, 上述之修訂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 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 本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大新信用卡之服務。

本行可能會於未來12個月內, 不時要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之個人信貸資料, 以檢討客戶現有之信貸服務(如有), 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減少或取消信貸額。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信用卡保安貼士

提防偽冒網站 收到優惠利誘訊息 望真啲!

當收到任何短訊或電郵要求您透過超連結以登記贈品或優惠, 切忌輕易地輸入個人資料, 更無必要輸入重要的賬戶資料(例如信用卡號碼、驗證碼或私人密碼)! 提防偽冒網站!

了解更多貼士: dahsing.com/internetsecurity